附件3

《河南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

（2019—2025年）》统计监测报表

一、报表目录

| 序号 | 表名 | 报送单位 |
| --- | --- | --- |
| 1 | 青年受教育相关情况 | 省教育厅 |
| 2 | 青年体质达标情况 | 省体育局  省教育厅 |
| 3 | 青年学生近视和肥胖检出情况 | 省卫生健康委 |
| 4 | [青年婚姻登记服务情况](#_Toc26878857) | 省民政厅 |
| 5 | [城镇青年调查失业率](#_Toc26878858) | 省统计局 |
| 6 | [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等高层次人才工程（计划）培育青年文化人才情况](#_Toc26878859) | 省委宣传部 |
| 7 | [省级艺术基金资助青年艺术创作人才数量及金额](#_Toc26878860)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 8 | [广播电视行业领军人才及青年创新人才人数](#_Toc26878861) | 省广电局 |
| 9 | [网络视听行业领军人才及青年创新人才人数](#_Toc26878862) | 省广电局 |
| 10 | [文联及各全省文艺家协会常规项目扶持青年文艺人才情况](#_Toc26878863) | 省文联 |
| 11 | [青年人均纸质图书及电子书阅读量](#_Toc26878864) | 省委宣传部 |
| 12 | [青年互联网渗透率](#_Toc26878865) | 省委网信办 |
| 13 | [各级人大代表青年比例](#_Toc26878866) |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
| 14 | [各级政协委员青年比例](#_Toc26878867) | 省政协办公厅 |
| 15 | 全省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和人民调解员情况 | 省法院  省检察院  省司法厅 |
| 16 |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青年情况](#_Toc26878868) | 省扶贫办 |
| 17 | [青年注册志愿者数量](#_Toc26878869) | 省委宣传部  团省委 |
| 18 | [省内青年出国（境）情况](#_Toc26878870) | 河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
| 19 | [未成年人获得法律援助情况](#_Toc26878871) | 省司法厅 |
| 20 | 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人数、起诉人数和未成年被害人司法救助人数 | 省检察院 |
| 21 | [青少年/未成年人罪犯情况](#_Toc26878872) | 省法院 |
| 22 | [查处治安违法人员、刑事案件作案人员、吸毒人员中青少年人数](#_Toc26878873) | 省公安厅 |
| 23 | [残疾青年接受高等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人数、就业率](#_Toc26878874) | 省教育厅  省残联 |

二、统计表式

表1：青年受教育相关情况

综合机关名称： 省教育厅 20 年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甲 | 乙 | 丙 | 1 |
| 高校、中学和职业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每学期课时 | 01 | 课时，学分 |  |
|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 02 | % |  |
| 义务教育巩固率 | 03 | % |  |
|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04 | % |  |
| 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的比例 | 05 | % |  |
| 残疾青年接受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人数 | 06 | 人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报送时间：每年6月30日前

表2：青年体质达标情况

综合机关名称： 省体育局、省教育厅 20 年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代码 | 监测青年人数  （人） | 达标人数  （人） | 青年体质达标率  （%） |
| 甲 | 乙 | 1 | 2 | 3 |
| 总 计 | 01 |  |  |  |
| 按性别分组 |  |  |  |  |
| 男性 | 02 |  |  |  |
| 女性 | 03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审核关系：3=2÷1×100%；01=02+03（1、2列）。

2.青年体质达标统计范围为每次国民体质监测体育总局组织实施的20周岁（含）-35周岁（含）人群、教育部门组织实施的14周岁（含）-19周岁（含）人群。

3.省教育厅和省体育局分别填报。

4.报送时间：每年4月30日前

表3：青年学生近视和肥胖检出情况

综合机关名称： 省卫生健康委 20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代码 | 近视检出情况 | | | 肥胖检出情况 | | |
| 监测青年学生人数  （人） | 近视检出人数  （人） | 青年学生近视检出率  （%） | 监测青年学生人数（人） | 肥胖检出人数  （人） | 青年学生肥胖率  （%）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6 |
| 总 计 | 01 |  |  |  |  |  |  |
| 分 组 |  |  |  |  |  |  |  |
| （一）按性别分组 |  |  |  |  |  |  |  |
| 男性 | 02 |  |  |  |  |  |  |
| 女性 | 03 |  |  |  |  |  |  |
| （二）按年级分组 |  |  |  |  |  |  |  |
| 初中 | 04 |  |  |  |  |  |  |
| 高中 | 05 |  |  |  |  |  |  |
| 大学 | 06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审核关系：3=2÷1×100%；6=5÷4×100%；01=02+03=04+05+06（1、2、4、5列）

2.报送时间：每年4月30日前

表4：青年婚姻登记服务情况

综合机关名称： 省民政厅 20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代码 | 适龄青年结婚  登记人数  (万人) | 青年离婚  登记对数  (万对) |  | | 平均初婚  年龄  (周岁) |
| 民政部门办理离婚登记对数(万对) | 法院部门判决、调解离婚对数  (万对)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 总 计 | 01 |  |  |  |  |  |
| 分 组 |  |  |  |  |  |  |
| （一）按性别分组 |  |  |  |  |  |  |
| 男性 | 02 |  |  |  |  |  |
| 女性 | 03 |  |  |  |  |  |
| （二）按年龄分组 |  |  |  |  |  |  |
| 20-24周岁 | 04 |  |  |  |  |  |
| 25-29周岁 | 05 |  |  |  |  |  |
| 30-35周岁 | 06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审核关系：2=3+4；01=02+03+=04+05+06(1、2、3、4列)

2.报送时间：每年4月30日前

表5：城镇青年调查失业率

综合机关名称： 省统计局 20 年 计量单位：%

|  |  |  |
| --- | --- | --- |
| 项目 | 代码 | 数量 |
| 甲 | 乙 | 1 |
| 城镇调查失业率  其中：16—24周岁城镇  青年调查失业率 | 01  02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城镇调查失业率数据为月度数据，本表数据为上年末12月份调查结果。

2.数据不公开使用。

3.报送时间：每年4月30日前

表6：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等高层次人才工程（计划）培育青年文化人才情况

综合机关名称： 省委宣传部 20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代码 | 遴选青年文化人才数量（人） | 占工程（计划）入选人才比重（%） | 资助青年文化人才资金金额（万元） | 占工程（计划）入选人才资助金额比重（%） | 青年文化人才年参加培训研修数量  （人次） | 占工程（计划）入选人才年参加培训研修数量比重（%）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6 |
| 总 计 | 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报送时间：每年4月30日前。

表7：省级艺术基金资助青年艺术创作人才数量及金额

综合机关名称： 省文化和旅游厅 20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代码 | 资助青年艺术创作人才数量（人） | 占艺术基金资助项目比重（%） | 资助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金金额（万元） | 占艺术基金  资助金额比重（%）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 总 计 | 01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报送时间：每年4月30日前。

表8：广播电视行业领军人才及青年创新人才人数

综合机关名称： 省广电局 20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代码 | 广播电视领军人才 | | | 广播电视青年创新人才 | | |
| 总人数  （人） | 35周岁及以下青年人数  （人） | 35周岁及以下青年所占比率  （%） | 总人数  （人） | 35周岁及以下青年人数  （人） | 35周岁及以下青年所占比率（%）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6 |
| 总 计 | 01 |  |  |  |  |  |  |
| 分 组 |  |  |  |  |  |  |  |
| （一）按性别分组 |  |  |  |  |  |  |  |
| 男性 | 02 |  |  |  |  |  |  |
| 女性 | 03 |  |  |  |  |  |  |
| （二）按身份分组 |  |  |  |  |  |  |  |
| 学生 | 04 |  |  |  |  |  |  |
| 职员 | 05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审核关系：3=2÷1×100%；6=5÷4×100%；01=02+03=04+05（1、2、4、5列）。

2.报送时间：每年4月30日前

表9：网络视听行业领军人才及青年创新人才人数

综合机关名称：省广电局 20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代码 | 网络视听领军人才 | | | 网络视听青年创新人才 | | |
| 总人数  （人） | 35周岁及以下青年人数  （人） | 35周岁及以下青年所占比率  （%） | 总人数  （人） | 35周岁及以下青年人数  （人） | 35周岁及以下青年所占比率（%）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6 |
| 总 计 | 01 |  |  |  |  |  |  |
| 按性别分组 |  |  |  |  |  |  |  |
| 男性 | 02 |  |  |  |  |  |  |
| 女性 | 03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审核关系：3=2÷1×100%；6=5÷4×100%；01=02+03（1、2、4、5列）。

2.报送时间：每年4月30日前。表10：文联及各全省文艺家协会常规项目扶持青年文艺

人才情况

综合机关名称： 省文联 20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代码 | 文艺人才和管理干部培训青年文艺人才数量  （人次） | 占本艺术门类文艺人才和管理干部培训数量比重  （%） | 青年文艺创作扶持计划扶持青年文艺人才数量  （人） | 青年文艺创作扶持计划扶持资金金额  （万元） | |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 |
| 总 计 | 01 |  |  |  |  |  |  |
| 按艺术门类分组 |  |  |  |  |  |  |  |
| 戏剧 | 02 |  |  |  |  |  |  |
| 电影 | 03 |  |  |  |  |  |  |
| 音乐 | 04 |  |  |  |  |  |  |
| 美术 | 05 |  |  |  |  |  |  |
| 曲艺 | 06 |  |  |  |  |  |  |
| 舞蹈 | 07 |  |  |  |  |  |  |
| 民间文艺 | 08 |  |  |  |  |  |  |
| 摄影 | 09 |  |  |  |  |  |  |
| 书法 | 10 |  |  |  |  |  |  |
| 杂技 | 11 |  |  |  |  |  |  |
| 电视 | 12 |  |  |  |  |  |  |
| 文艺评论 | 13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审核关系：01=02+03+…+13（1、3、4列）。

2.报送时间：每年4月30日前。

表11：青年人均纸质图书及电子书阅读量

综合机关名称： 省委宣传部 20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代码 | 青年人均年纸质图书阅读量（本） | 实际调查人数  （人） | 纸质图书阅读量  （本） | 青年人均年电子书阅读量  （本） | 电子书阅读量  （本）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 总计 | 01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审核关系：1=3÷2；4=5÷2。

2.报送时间：每年4月30日前。

表12：青年互联网渗透率

综合机关名称： 省委网信办 20 年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代码 | 青年总人口数  （人） | 青年网民数  （人） | 青年互联网渗透率  （%） |
| 甲 | 乙 | 1 | 2 | 3 |
| 总 计 | 01 |  |  |  |
| 分 组 |  |  |  |  |
| （一）按性别分组 |  |  |  |  |
| 男性 | 02 |  |  |  |
| 女性 | 03 |  |  |  |
| （二）按年龄分组 |  |  |  |  |
| 15-19岁 | 04 |  |  |  |
| 20-24岁 | 05 |  |  |  |
| 25-29岁 | 06 |  |  |  |
| 30-34岁 | 07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审核关系：3=2÷1×100%；01=02+03=04+05+06+07（1、2列）。

2.本表的年龄段依据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按年龄和性别分人口数”进行年龄段划分。

3.报送时间：每年6月30日前。

表13：各级人大代表青年比例

综合机关名称：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 年

|  |  |  |
| --- | --- | --- |
| 项目 | 代码 | 35周岁及以下人大代表比例（%） |
| 甲 | 乙 | 1 |
| 全国人大代表情况 | 01 |  |
| 省级人大代表情况 | 02 |  |
| 地市级人大代表情况 | 03 |  |
| 县级人大代表情况 | 04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相关数据供内部掌握，一般不对外公开使用。

2.报送时间：每年4月30日前。

表14：各级政协委员青年比例

综合机关名称： 省政协办公厅 20 年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代码 | 政协委员中的青年人数（人） | 政协委员人数  （人） | 青年委员比重  （%） |
| 甲 | 乙 | 1 | 2 | 3 |
| 全国政协委员情况 | 01 |  |  |  |
| 省级政协委员情况 | 02 |  |  |  |
| 地市级政协委员情况 | 03 |  |  |  |
| 县级政协委员情况 | 04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数据为2018年后各级政协届初的情况。

2.相关数据供内部掌握，一般不对外公开使用。

3.报送时间：各级政协换届（每五年一次）之年的4月30日前。

表15：全省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和人民调解员情况

综合机关名称： 省法院、省检察院 省司法厅 20 年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代码 | 陪审员中青年（35岁以下）比例  （%） | 人民监督员中青年（35岁以下）比例（%） | 人民调解员中青年（35岁以下）比例（%） |
| 甲 | 乙 | 1 | 2 | 3 |
| 合计 | 01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分别报送。

2.报送时间：每年4月30日前。

表16：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青年情况

综合机关名称： 省扶贫办 20 年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代码 | 全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青年总数  （人） | 全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总数  （人） |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青年比例  （%） |
| 甲 | 乙 | 1 | 2 | 3 |
| 总 计 | 01 |  |  |  |
| 按性别分组 |  |  |  |  |
| 男性 | 02 |  |  |  |
| 女性 | 03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审核关系：3=1÷2×100%；01=02+03（1、2列）。

2.报送时间：每年4月30日前。

表17：青年注册志愿者数量

综合机关名称： 省委宣传部、团省委 20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代码 | 青年志愿者数量总计（人） |  | | | 与上年相比青年志愿者人数浮动率（%） | 青年志愿者人数占总志愿者人数比重（%） |
| 14—17周岁青年志愿者数量 | 18—27周岁青年志愿者数量 | 28—35周岁青年志愿者数量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
| 总计 | 01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审核关系：1=2+3+4。

2.省委宣传部、团省委分别填报。

3.报送时间： 每年4月30日前。

表18：省内青年出国（境）情况

综合机关名称： 河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 年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代码 | 省内青年出国（境）总人次  （人次） | 同比增减（%） |
| 甲 | 乙 | 1 | 2 |
| 总 计 | 01 |  |  |
| （一）按性别分组 |  |  |  |
| 男性 | 02 |  |  |
| 女性 | 03 |  |  |
| （二）按年龄分组 |  |  |  |
| 15-19周岁 | 04 |  |  |
| 20-24周岁 | 05 |  |  |
| 25-29周岁 | 06 |  |  |
| 30-34周岁 | 07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审核关系：01=02+03=04+05+06+07（1列）。

2.报送时间：每年4月30日前。

表19：未成年人获得法律援助情况

综合机关名称： 省司法厅 20 年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代码 | 未成年人获得法律援助人次数  （人次） | | |
| 甲 | 乙 | 1 | | |
| 合计 | 01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报送时间：每年4月30日前。

表20：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批捕人数、起诉人数和未成年被害人司法救助人数情况

综合机关名称： 省检察院 20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代码 | 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批捕人数 | 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起诉人数 | 未成年被害人司法救助人数 | 未成年关护教育人数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
| 合计 | 01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报送时间：每年4月30日前。

表21：青少年/未成年人罪犯情况

综合机关名称： 省法院 20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代码 | 青少年  罪犯人数  （人） |  | 青少年  罪犯比重  （%） |  |
| 未成年人  罪犯人数  （人） | 未成年人  罪犯比重  （%）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 总 计 | 01 |  |  |  |  |
| 按性别分组 |  |  |  |  |  |
| 男性 | 02 |  |  |  |  |
| 女性 | 03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审核关系：01=02+03（1、2列）。

2.相关数据不向社会公布。

3.报送时间：每年4月30日前。

表22：查处治安违法人员、刑事案件作案人员、吸毒人员中青少年人数

综合机关名称： 省公安厅 20 年 计量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代码 | 查处治安违法  青少年人数 | 抓获刑事案件作案  人员中青少年人数 | 查处吸毒青少年人数 |
| 甲 | 乙 | 1 | 2 | 3 |
| 总 计 | 01 |  |  |  |
| 按年龄分组 |  |  |  |  |
| 14-17周岁 | 02 |  |  |  |
| 18-35周岁 | 03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审核关系：01=02+03(1、2、3列)。

2.查处吸毒人员中青少年人数的统计年龄范围是14周岁（含）-35周岁（含）。

3.查处治安违法人员中青少年人数的统计年龄范围是14周岁（含）-35周岁（含）。

4.抓获刑事案件作案成员中青少年人数的统计年龄范围是14周岁（含）-35周岁（含），包括移送审查起诉和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法定不起诉的人员。

5.相关数据不向社会公布。

6.报送时间：每年4月30日前。

表23：残疾青年接受高等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人数、

就业率

综合机关名称： 省教育厅、省残联 20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代码 | 接受高等教育人数 | | | 就业率 | | |
| 当年录取接受普通高等教育残疾青年人数（人） | 当年录取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残疾青年人数（人） | 当年录取接受高等特殊教育残疾青年人数  （人） | 残疾青年人数（人） | 已就业残疾青年人数（人） | 残疾青年就业率（%）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6 |
| 总 计 | 01 |  |  |  |  |  |  |
| 一、按性别分组 |  |  |  |  |  |  |  |
| 男 | 02 |  |  |  |  |  |  |
| 女 | 03 |  |  |  |  |  |  |
| 二、按残疾类别 |  |  |  |  |  |  |  |
| 视力残疾 | 04 |  |  |  |  |  |  |
| 听力残疾 | 05 |  |  |  |  |  |  |
| 言语残疾 | 06 |  |  |  |  |  |  |
| 肢体残疾 | 07 |  |  |  |  |  |  |
| 智力残疾 | 08 |  |  |  |  |  |  |
| 精神残疾 | 09 |  |  |  |  |  |  |
| 多重残疾 | 10 |  |  |  |  |  |  |
| 三、按残疾等级 |  |  |  |  |  |  |  |
| 一级 | 11 |  |  |  |  |  |  |
| 二级 | 12 |  |  |  |  |  |  |
| 三级 | 13 |  |  |  |  |  |  |
| 四级 | 14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审核关系：5=4÷3×100%；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2、3、4列）。

2.指标1、2、3由省省教育厅填写，指标4、5、6由省残联分别报送。指标4和5数据不公开。

3.报送时间：每年4月30日前。

三、主要指标解释

表1：

高校、中学和职业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每学期课时 每学期内高校、中学和职业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开设总学时。统计范围包括高校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包括海外留学生和港澳台学生。

按照有关规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本科必修课共16学分，其中“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以下简称“原理”）课3学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以下简称“概论”）课5学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以下简称“纲要”）课3学分、“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以下简称“基础”）课3学分、“形势与政策”课2学分。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科必修课共8学分，其中“概论”课4学分、“基础”课3学分、“形势与政策”课1学分。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硕士研究生必修课共3学分，其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课2学分，同时须从“自然辩证法概论”课和“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课中选择1门作为选修课程，占1学分。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博士研究生必修课“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课2学分，同时可开设“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课（列入学校博士生公共选修课）。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必修课每学期32-36学时。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高等教育不分年龄的在学总规模占18（含）-22（含）周岁年龄组人口数的百分比。该指标仅适用于国家级，可反映高等教育总体的入学水平和能力。毛入学率高，表明提供的入学机会多。

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在校生数+研究生在校生数+成人本专科折合在校生数（成人脱产班在校生数+成人夜大在校生数×0.5+成人函授在校生数×0.5）+网络本专科在校生数×0.5+自学考试毕业人数×1.5+在职攻读学位研究生在学人数+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在学人数×0.5+军事院校本专科在校生数。

9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初中毕业班学生数占该年级入小学一年级时学生数的百分比。该指标提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变动情况的综合信息，能够监测义务教育的内部效益。在计算时并未考虑学生复读的影响，适用于国家级，若省级作为参考用，建议充分考虑学生地区间流动的影响。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高中阶段教育不分年龄的在校生占15（含）-17（含）周岁年龄组人口数的百分比。该指标可反映高中阶段教育总体的入学水平和能力。毛入学率高，表明提供的入学机会多。高中阶段教育可面向不同年龄段的学习者，由于包含非正规年龄组学生，毛入学率可能会超过100%，以后超过100%可视为支持全民终身学习的一种积极现象。

高中阶段教育在校生数=普通高中在校生数+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数+技校在校生+成人高中注册学生数。

9年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的比例 依据“两为主”的原则，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中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的百分比。该指标可监测和评价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享受义务教育的情况。比例高，体现输入地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提供平等接受义务阶段教育的程度高。计算结果可能受到输入地公办学校接纳能力的影响。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是指户籍登记在外省（区、市）、本省外县（区）的乡村，随务工父母到输入地的城区、镇区（同住）并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残疾青年接受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人数 学年开学后，在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学习具有学籍的残疾学生总数，包括休学学生。在全国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对残疾学生予以标记。

截至本年度12月31日，普通高校和高等特教学院录取的残疾人总数（注：无年龄限制，因高考已不限制年龄）。包括录取未报到人数。统计范围为实施特殊高等教育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二级教学机构（学院、系、专业）录取的残疾人数，参加年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达到录取分数线且被普通高校录取的残疾人数。

表2：

青年体质达标率 国家体质监测年份按照《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和《国家学生体育健康标准》，监测青年体质测试达标人数的比例。国民体质监测时间为5年一次，省体育局负责组织实施20-35岁人群体质监测工作，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实施14-19岁人群体质监测工作。数据来自国民体质监测公报、学生体质与健康调研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抽查复核项目。

表3：

青年学生（14-18周岁）近视检出率 报告期内14（含）-18（含）周岁青年学生近视检出人数占监测青年学生人数的比例，包括初中、高中学生，不包括大学生。数据来自省卫生健康委《河南省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实施方案》。

青年学生(14-21周岁）肥胖检出率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体重标准计算体重指数（BMI）计算，14周岁（含）-21周岁（含）青年学生肥胖检出人数占监测青年学生人数的比例。14周岁（含）-18周岁（含）青年学生按照《学龄儿童青少年超重与肥胖筛查标准》WS/T 586-2018定义肥胖，19周岁（含）-21周岁（含）青年学生按照BMI大于28定义肥胖。统计范围包括初中、高中学生和大学学生。数据来自省卫生健康委《河南省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实施方案》。

表4：

适龄青年结婚登记人数 法定结婚年龄（岁）至35周岁（含）的青年户籍结婚登记的人数。

青年离婚登记对数 35周岁及以下青年户籍离婚登记的对数。包括在民政部门办理35周岁及以下青年户籍离婚登记的对数和法院部门判决、调解35周岁及以下青年户籍离婚的对数。

平均初婚年龄 报告期内初次结婚的青年平均年龄。

表5：

城镇调查失业率 城镇16周岁以上人口中，失业人员占就业人员与失业人员之和的比重。

16-24周岁城镇青年调查失业率 城镇16-24周岁人口中，失业人员占就业人员与失业人员之和的比重。该指标数据来源于月度劳动力调查，不对外公布。

表6：

人才工程（计划） 包括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类）、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等宣传部门组织或参与实施的省级及以上或行业人才工程（计划）。不包括市级及以下单位组织实施的人才工程（计划）。

遴选青年文化人才数量 统计范围为相关人才工程（计划）中遴选培养的14周岁（含）-35周岁（含）的青年人。

青年文化人才年参加培训研修数量 统计范围为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党校等省级部门举办的培训研修班，不包括市级及以下单位举办的培训研修班。

表7：

资助青年艺术创作人才数量 报告期内，在各级艺术基金资助人员中，40周岁及以下青年艺术创作人才数量。青年艺术创作人才包括戏剧、曲艺编剧创作人才，音乐作曲创作人才，舞蹈、舞剧编导人才，美术、书法、摄影创作人才，工艺美术创作人才等。

占艺术基金资助项目比重 在省级艺术基金资助项目中，资助40周岁及以下青年艺术创作人才的项目数量占全部资助项目的比重。

资助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金金额 报告期内，在省级艺术基金资助人员中，40周岁及以下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金额。

占艺术基金资助金额比重 在省级艺术基金资助项目中，40周岁及以下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金额占全部资助金额的比重。

表8：

广播电视行业领军人才及青年创新人才人数 报告期内广播电视行业领军人才及青年创新人才工程中培养的35周岁及以下青年总人数。包括14周岁及以上、35周岁及以下学生。

表9：

网络视听行业领军人才及青年创新人才人数 报告期内网络视听行业领军人才及青年创新人才工程中培养的35周岁以下青年总人数。包括14周岁及以上、35周岁及以下学生。

表10：

文艺人才和管理干部培训青年文艺人才数量 报告期内，在文艺人才和管理干部培训中，35周岁及以下青年文艺人才数量。青年文艺人才包括戏剧、电影、音乐、美术、曲艺、舞蹈、民间文艺、摄影、书法、杂技、电视、文艺评论等。单位：人次。

占本艺术门类文艺人才和管理干部培训数量比重 在文艺人才和管理干部培训中，35周岁及以下青年文艺人才数量占本艺术门类全部培训数量的比重。计算方法：占本艺术门类文艺人才和管理干部培训数量比重=35周岁及以下青年文艺人才数量÷本艺术门类全部培训数量×100%。单位：%。

青年文艺创作扶持计划扶持青年文艺人才数量 报告期内，在青年文艺创作扶持计划中，扶持35周岁及以下青年文艺人才数量。青年文艺人才包括戏剧、电影、音乐、美术、曲艺、舞蹈、民间文艺、摄影、书法、杂技、电视、文艺评论等。单位：人。

青年文艺创作扶持计划扶持资金金额 报告期内，在青年文艺创作扶持计划中，35周岁及以下青年文艺人才扶持资金金额。单位：万元。

表11：

青年人均年纸质图书阅读量 报告期内青年阅读纸质图书数量的平均值，青年包括我省14周岁（含）至35周岁（含）的青年，纸质图书不包括教材类。

青年人均年电子书阅读量 报告期内青年阅读电子书数量的平均值，青年包括我省14周岁（含）至35周岁（含）的青年，电子书不包括教材类。

表12：

青年互联网渗透率 报告期内（过去一年）使用过互联网的15（含）-34（含）周岁我省居民在全部15（含）-34（含）周岁我省居民中的占比，包括所有在我省长期居住的居民，不包括长期在省外居住的15（含）-34（含）周岁居民。

表13：

各级人大代表青年比例 各级人大代表中青年代表的人数占各级人大代表总人数的百分比。数据统计时间为各级人大换届届初，统计时间起点为省人大换届后，统计周期为每五年（每届）一次，统计内容为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的人大代表占代表总人数的百分比。当选的人大代表人数不包括届中补选的人大代表人数。资料来源是各级人大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14：

各级政协委员青年比例 各级政协委员中青年委员的人数占各级政协委员总人数的百分比。数据统计时间为各级政协换届届初，统计时间起点为全国政协换届后，统计周期为每五年（每届）一次，统计内容为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的政协委员占委员总人数的百分比。资料来源是各级政协组织情况统计表。

表15：

全省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和人民调解员情况 指各级法院、检察院、司法局登记在册的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人民调解员中青年的人数占全体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人民调解员总人数的百分比。

表16：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青年比例 截止年底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16周岁（含）至35周岁（含）的青年人口数量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总数的比例。

表17：

青年注册志愿者数量 志愿贡献个人的时间及精力，在不为任何物质报酬的情况下，为改善社会服务，促进社会进步而提供服务的青年。青年参与志愿工作，既是在帮助他人、服务社会，同时也是在传递爱心和传播文明。统计范围为志愿中国信息系统中、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中14周岁（含）-35周岁（含）的注册志愿者。

表18：

内地青年出国（境）总人次 报告期内（过去一年），15周岁（含）至34周岁（含）的我省青年依法持有效出入境证件自内地出发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人次数总量。数据来自省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数据库。

表19：

未成年人获得法律援助人次数 司法行政部门依法为未成年人（18周岁以下）提供法律援助总人次，包括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中未成年人受援助人次数。

表20：

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批捕人数、起诉人数和未成年被害人司法救助人数指各级登记在册的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批捕人数、起诉人数和开展的未成年人司法救助人数、开展的未成年人关护教育人数。

表21：

青少年/未成年人罪犯人数 报告期内人民法院判处的青少年/未成年人罪犯人数。犯罪是指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各类危害社会的行为。青少年指年龄不满25周岁；未成年人指年龄不满18周岁。

青少年/未成年人罪犯比重 报告期内人民法院判处的青少年/未成年人罪犯占全部罪犯的比例。

表22：

查处治安违法青少年人数 报告期内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被公安机关发现、查处并登记备案（含不要求受到有关处罚）的14周岁（含）-35周岁（含）青少年人数。包括被处以治安管理处罚、依法不予处罚的。数据来自公安机关办公统计数据库。

抓获刑事案件作案人员中青少年人数 报告期内公安机关抓获的涉嫌刑事犯罪成员中的14周岁（含）-35周岁（含）青少年人数。包括移送审查起诉和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法定不起诉的人员。数据来自公安机关办公统计数据库。

查处吸毒青少年人数 报告期内公安机关查获的吸毒人员中的14周岁（含）-35周岁（含）青少年人数。数据来自吸毒人员数据库。

表23：

残疾青年人数 调查年龄段内，残疾人证二代数据库中16周岁（含）至35（含）周岁残疾人的总数。包括年龄段内城乡所有持证残疾人，不包括未持证残疾人。

已就业残疾青年人数 调查年龄段内，为取得报酬或经营利润，在调查周内从事了1小时（含）以上劳动的持证残疾青年人数。或由于学习、休假等原因在调查周内暂时处于未工作状态，但有工作单位或场所的人员；或由于临时停工放假、单位不景气放假等原因在调查周内暂时处于未工作状态，但不满3个月的人员。数据来自残疾人就业与培训信息管理系统。

残疾青年就业率 截止到本年度12月31日，16周岁（含）至35（含）周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已就业残疾青年占16周岁（含）至35周岁（含）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人青年总数的百分比。